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7 日 第 11 号 (总号 133)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 (1)
-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6)
- 关于加强公益性资产运营工作的意见 ..... (10)
- 关于印发淄博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 (1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3〕17 号文件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5)
- 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 (18)

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意见 ..... (20)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24)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33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5日

## 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城乡统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外的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遵循

以下基本原则:

(一)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及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重点保障城乡居民的大病医疗需求,适当保障门诊需求,逐步提高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

(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权利与义

务相对应、待遇与缴费相挂钩；

(三)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筹集基金和支付待遇。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经办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政府)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组织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申报登记、材料审核、信息录入、费用代缴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就医医疗机构管理服务。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参保人员户籍信息。教育、民政、食品药品监管、物价、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市及区政府应明确职责,实行目标责任制和工作考核奖惩制。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征缴工作经费,由区县财政按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所需征缴经费按上述标准由市财政给予安排。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实施监督。

**第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基金的利息收入;
- (四)社会捐助资金;
- (五)其他公共资金;
- (六)其他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免征税费。

**第七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

**第八条**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调剂金制度。各区县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收入不低于20%比例上解市级调剂金,具体比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每年基金收支及结余状况适时调整。对按时完成收入计划和足额上解调剂金的区县,其计划征缴与计划支出的差额,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剂解决;对未完成基金征缴计划的减收部分和超出医疗费定额的增支部分,由区政府自行解决。

**第九条** 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余基金留存各区县,由区县按政策规定确定支出项目。各区县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付2013年12月31日前医疗费用出现基金缺口的,缺口部分由区政府自行解决。

##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十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政

府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

- (一)一类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 元；
- (二)二类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
- (三)学生和儿童每人每年 80 元。

城镇居民执行一类标准；农村居民可在一类、二类标准中自愿选择。

**第十二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重度残疾人，个人不缴费，由政府按规定予以代缴。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政府或用人单位、镇(街道)、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或其他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代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的结余部分，可用于缴纳家庭成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四条** 新生儿父母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新生儿出生当年不缴费，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高等院校学生及市属以上中专和技校学生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及以上财政按规定承担；其他城乡居民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区县财政承担，市及以上财政按规定比例给予补助。政府代缴个人缴费所需资金，按参保人员管理级次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下列单位负责收缴：

- (一)成年和未入学(园)的城乡居民以家庭为单位，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负责代收代缴；
- (二)区县属中专和技校学生、中小学阶段学生和入园儿童由教育部门负责代收代缴；
- (三)高等院校学生、市属以上中专和技校学生由所属院校负责代收代缴。

**第十七条**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制度。设立缴费期，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缴费，每年缴费期为上年的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当足额连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实现就业的，应参加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待遇(含居民生育住院)、门诊医疗待遇。

在一个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20 万元。

**第二十条** 住院医疗待遇：

城乡居民在本年度首次住院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一类标准缴费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院 100 元、二级医院 300 元、三级医院 700 元。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二类标准缴费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

院 200 元、二级医院 500 元、三级医院 700 元。

学生和儿童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统一为 100 元。

在一个年度内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减半,第三次住院的,取消起付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居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在指定优惠就医医院住院的,医疗费用取消起付线。

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报销比例为 85%,其他一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75%,二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70%,三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55%。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二类标准缴费的,报销比例相应降低 5 个百分点。

#### 第二十一条 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

经确认患有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尿毒症、脏器移植、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者)、高血压病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者)、类风湿病(活动期)、肺源性心脏病(出现右心室衰竭)、脑出血(包括脑梗塞)恢复期、慢性病毒性肝炎、冠心病(出现左心室衰竭)、阻塞性肺气肿、结核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重性精神疾病等规定慢性病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予适当补助。

在一个年度内,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 500 元,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

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政策规定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补助,实行二次补

助办法,初次补助比例为 30%。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二类标准缴费的,初次补助比例为 25%。二次补助比例视基金结余情况,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

#### 第二十二条 普通门诊统筹医疗待遇:

在一个年度内,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 50 元,参保人本年度内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900 元,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初次报销比例为 30%。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二类标准缴费的,门诊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参保人本年度内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 元,符合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初次报销比例为 25%。

符合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统筹医疗费用报销,实行二次补偿办法。二次补偿比例视基金结余情况,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和儿童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支付的门诊医疗费用,按照门诊统筹规定支付,最高支付限额相应提高。

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 第五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比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管理。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内部管理制度,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尊重参保人员的知情权,履行相关告知义务。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及时按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住院就医可自愿选择本市任何一家住院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应选择签约医疗机构。就医时,应出示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凭卡(证)就医、联网结算。

**第三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未履行联网结算手续等告知义务或在使用和提供自费药品、医用材料、诊疗项目时,未征得患方同意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参保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联网结算手续,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先由参保人自负 10% 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再按规定进行报销。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市外就医的,应履行相关转诊就医手续。经指定转诊医院同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到市外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 15%,到市外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 30%,个人负担后符合政策规定的余额部分,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

未办理转诊手续的,先由个人负担符合政策规定医疗费用的 40%,个人负担后符合政策规定的余额部分,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报销。

**第三十二条** 门诊慢性病实行签约医疗服务、限额管理;普通门诊统筹实行签约医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双向转诊制度。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定点医疗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待遇标准需调整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具体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区县原自行规定的新农合支付项目,本办法中未涉及的,不得列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各区县自行做好待遇衔接。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34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将我市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居保”)合并实施,建立淄博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 二、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 三、基金筹集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全市统一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



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市政府根据省政府规定适时调整缴费标准。

(二)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本村(居)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三)政府补贴。

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和省财政按照统一确定的基础养老金 65 元的标准给予 40%的补助(高青县按省财政直管县标准执行),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9 元的补助(不含高青县),剩余部分由区县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承担。

2.缴费补贴。区县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缴费 100 元的补贴 30 元,缴费 300 元的补贴 40 元,缴费 500 元的补贴 50 元,缴费 600 元的补贴 60 元,缴费 800 元的补贴 70 元,缴费 1000 元的补贴 80 元,缴费 1500 元的补贴 100 元,缴费 2000 元的补贴 110 元,缴费 2500 元的补贴 120 元,缴费 3000 元的补贴 130 元,缴费 4000 元的补贴 140 元,缴费 5000 元的补贴 150 元。

3.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区县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 四、建立个人账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以及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缴费补贴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 五、养老金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我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65 元。市政府根据省政府的规定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对缴费超过 15 年的居民,每多缴 1 年,基础养老金加发 3%。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农村独女户夫妻符合领取条件的,给予计划生育补助,其中,对独生子女伤残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复退军人按服役年限每服役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基础养老金加发 3%。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区县政府承担。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

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8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区县政府按以下比例承担: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市级承担 20%,区县承担 80%;博山区、淄川区、周村区、文昌湖区市级承担 40%,区县承担 60%;沂源县市级承担 60%,县级承担 40%;高青县按省财政直管县规定执行。

## 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基金管理。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养老保险基

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暂由县级政府管理,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二)基金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and 村(居)委会每年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居民的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八、相关制度衔接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居民养老保险,其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为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经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九、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

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 十、经办管理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全市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积极推行社会保障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村(居)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和信息查询等。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完善工作设施,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工作经费。加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加强协办员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 十一、加强舆论宣传

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各区县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因地制宜,加大政策宣传

力度,引导适龄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口计生、残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已经出台新农保和城居保合并实施方案的区县,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尚未出台新农保和城居保合并实施方案的区县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人社局备案后实施。

各区县再调整基础养老金待遇、缴费补贴、丧葬费补助金等政策的,须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意见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市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8]53号)和《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淄政发[2011]53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30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35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公益性资产运营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搞好公益性资产运营,提高市场化运营水平,增加国有资产收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公益性资产运营工作的重要性

多年来,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已积累了数额较大的公益性资产,成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近年来,我市在公益性资产监管和运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产权不明晰、监管运营不系统、收入管理不规范等现象。搞好公益性资产的市场化运营,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事、政社分开,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搞好公益性资产的市场化运营,有效引入市场机制,可降低公益性资产的运营成本,逐步实现产权主体与运营主体的有效统一,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公益性资产市场化运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不断推进公益性资

产市场化运营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确立主体、市场运作、政府监管”的总体思路,以现有存量公益性资产运营为突破口,以产权与运营主体相统一为目标,加大市场化运营力度,不断降低公益性资产运营成本。

(二)原则。公益性资产市场化运营坚持以下原则:

1. 政府监管原则。公益性资产属国有资产,由财政部门负责公益性资产运营监管政策的制定和监督执行。

2. 市场化运营原则。市政府授权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作为市级公益性资产投资、持有、管理和运营的主体,采取市场化手段,盘活、运营好市级公益性资产,逐步实现公益性资产的证券化。

3. 专业化运营原则。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按照专业化、规模化的要求,逐步引入专业运营商对公益性资产进行运营,提高公益性资产的使

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 三、运营范围和方式

(一)运营范围。一是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名下通过划转、购买、直接投资形成的具有公益性质的资产,如市体育中心、文化中心、新区水系等;二是政府投资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如城市道路、桥梁、公园、游乐园、广场、绿地、河道、湖泊等。

#### (二)运营方式。

1. 对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名下具有公益性质的资产,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资产运营权。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取得资产运营权后,按照市场化原则,核算运营成本,提出运营服务价格,经市财政部门核定后报市政府确定。每年年初,公益性资产使用部门或单位根据其职责范围、年度工作任务和有关标准,提出公益性资产使用计划,并按运营服务价格测算费用总额,经市财政部门核定后报市政府确定,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定期拨付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据此与使用部门(单位)签订资产使用协议。在保证相关部门或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采取社会化、市场化方式对公益性资产进行运营。

2. 对政府投资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通过市政府授权或逐步购买方式取得运营和收益权。每年年初,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按照公益性资产运营统一规划,提出年度公益性资产运营方案和服务价格,经市财政部门核定后报市政府确定,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定期拨付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以市政府确定的费用额度为标的,通过招标、委托、承包等方式,确定专业运营管护机构,签订运营管护合同,明确运营管护责任,支付相关费用。

对暂时不具备改变运营管护主体和运营方式的公益性资产,由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与原运营管护主体签订运营管护协议,运营管护费用由市财政部门拨付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后再予以拨付。

(三)运营预算的编制。每年初,公益性资产运营机构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公益性资产运营预算,经市财政部门核定后报市政府确定。对经营收支缺口部分,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实行财政定额补贴。

### 四、建立公益性资产运营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益性资产监管和运营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理顺管理体制,强化工作措施,建立起一把手负总责的公益性资产监管和运营保障机制。

(二)落实部门责任。市财政部门代表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负责对公益性资产运营实施综合管理,定期对公益性资产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各业务主管部门依据市政府的统一规划和要求,对公益性资产实施具体业务监管。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性资产运营情况的审计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对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按时提报公益性资产使用计划、擅自对公益性资产进行运营、拒绝将所管辖的公益性资产纳入统一运营以及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补贴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本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5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3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9日

### 淄博市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评奖宗旨。为鼓励和调动本市组织和公民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应用,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3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奖原则。淄博市专利奖(以下简称专利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发明创造技术(设计)水

平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三条** 评奖周期。专利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设奖种类、数量。

(一)专利奖设重大专利奖,专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生发明奖。

(二)专利奖奖项数不超过50项(不含学生发明奖)。各奖项中,设重大专利奖1项,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空缺;一等奖不超过10%;二等奖不超过30%。

(三)学生发明奖10项。

## 第五条 评奖组织。

(一)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专利奖评奖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专利奖评审工作。

## 第六条 评奖标准。

### (一)重大专利奖评奖标准。

1.重大专利奖授予在该行业或领域具有核心发明专利,并形成系列专利,对整个行业或领域技术进步与创新作出重大贡献的发明团队或个人;

2.该核心发明专利原创性强,有重大突破,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重大作用;实施该核心发明专利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奖标准。

#### 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评奖标准:

(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突出作用;

(2)实施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2.外观设计专利评奖标准:

(1)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具有较高水平;

(2)实施该外观设计专利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采取了积极措施且成效显著。

### (三)学生发明奖评奖标准。

1.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

2.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具有较高水平。

**第七条 申报条件。**淄博市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凡获得中国专利,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均可以申报专利奖:

### (一)重大专利奖申报条件。

1.在评奖当年6月30日前核心发明专利及系列专利是有效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专利权属关系清楚,无法律纠纷。

(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申报条件及学生发明奖申报条件。

1.在评奖当年6月30日前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有效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专利权属关系清楚,无法律纠纷。

**第八条 申报材料。**申报专利奖应当提供《淄博市专利奖申报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实施单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 第九条 项目推荐。

(一)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于评奖工作开始的30日之前,发布申报专利奖的通知并予以公告。

(二)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均可向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由上述部门向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也可以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单位向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

## 第十条 评奖程序。

(一)专利奖评奖工作实行初审、专业评审、综合评审和异议期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 第十一条 授奖。

(一)专利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其中重大专利奖 100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学生发明奖每项奖励 1 万元。

(二)专利奖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三)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适当提高专利奖的奖励标准,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专利奖奖金应当按照发明人(设计人)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挪用。

第十二条 撤奖。剽窃、侵夺他人专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专利奖励的,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 第十三条 处罚。

(一)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专利奖励的,视情节轻重,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参与专利奖评奖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奖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接第 17 页)有利资源切实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困难。各级公共就业部门要主动作为,综合施策,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并力争有提高。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新时期就业方针和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高校毕

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将个人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程中,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艰苦边远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3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5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3〕17号文件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3〕35号文件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7号)精神,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在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要结合实施高校毕业生岗位拓展计划,注重开发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努力实现人才供给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战略双赢。制定实施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年度发展计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及各类政府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都要把对就业特别是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作为评估立项和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国有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造

条件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从2013年起,省、市属国有企业(包括驻淄央企、省企及分支机构)要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公开招聘办法、程序和招聘结果。落实好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享受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结合创新社会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挖掘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探索建立就业政策与经济产业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衔接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要同步征求就业主管部门意见,对人才供给和促进毕业生就业进行专业规划论证,充分体现就业优先的战略要求。

### 二、切实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各高校要将就业创业指导课纳入课程体系,精心指导大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稳定高校就业指导人员队伍,探索就业指导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工作。实施高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加强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的对接,广泛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企业用人需求。健全全市公共就业人才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实现与高校校园网互联互通、校内外招聘求职信息共享,以市人力资源市场为主体,大力推进校际招聘联动。将统一组织高校开展的面向毕业年度大学生的集中招聘活动,纳入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加大网络招聘的频度和力度,充分利用短信、微博、移动互联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岗位招聘信息,提高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降低求职成本,提高服务便捷性。

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71号)要求,从2013年起在全市启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实现实名制动态跟踪管理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优化服务流程,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时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岗位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指导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就业准备活动。各区县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情况,将依托

全省实名制动态统计系统进行定期通报,并作为对区县政府科学发展考核的重要依据。毕业生离校前,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对未实现就业的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重点就业帮扶,及时掌握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将市内高校符合条件的特困家庭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1000元/人。各级、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加强管理,确保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有求职意愿并积极求职的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手中。对离校未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要逐一登记,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一对一地开展服务。对就业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落实就业岗位 of 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过渡性安置。各区县要积极做好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地区部分高校毕业生来淄就业工作,将到本地求职的受援地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政策扶持范围。

### 三、着力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要引导毕业学年大学生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专业特点,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省属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纳入全省就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培训需求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由生源地或求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竞赛,提高大学生就业能力。各区县都要建设一批社会责任感强、就业环境条件好、管理规范的就就业见习基地,全市每年从区县推荐的见习基地中评选出新的市级示范基地,每年组织3000名高校毕业生

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以上。各区县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 四、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三支一扶”计划要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文化、贫困村推进等岗位,落实和完善服务期满就业政策,鼓励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全面启动实施“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计划”,“十二五”期间实现全市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 1 名高校毕业生就业,并逐步推广覆盖至全市农村社区。通过合同制社工、选举进入社区“两委”班子等形式,支持高校毕业生在社区实现长期服务。科研单位要积极扩大吸纳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范围。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

#### 五、大力推动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全面落实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平台建设推进力度,大力推动大学生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创新完善鼓励扶持政策。各级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发展,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促进大学生创业。对经评审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扶持。各级要依托各类创业平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准备或开始创业的大学生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导师、项目推介、政策咨询、开业指导、工商登记、融资服务、税费减免、政策补贴和数据信息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贴息贷款。从事微

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 10 万元额度的小额担保贴息贷款扶持。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面向毕业学年大学生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和模拟实训,落实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从 2013 年起,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全市每年推荐 5 名优秀大学生参选全省“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活动。

#### 六、努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等与毕业生签约挂钩。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种歧视现象。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建立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计划统一定期发布制度,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招聘计划、程序和结果须向同级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部门备案,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舆论监督。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在领导机制、责任分工、工作落实、考核督查等方面构建一体化长效工作机制,适度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在政府绩效考核中的比重,调动各种(下转第 14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58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淄政发〔2011〕65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经研究确定,调整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

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见附件。

二、本标准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1日。淄政发〔2011〕65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

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同时废止。

三、本标准施行前已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公告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

附件: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30日

# 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 损失补偿费和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 一、搬迁补偿费

住宅:12元/建筑平方米·次,不足720元的,按720元计发。

非住宅:18元/建筑平方米·次,但是征收生产用房的,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设备拆装、运输所发生的费用支付搬迁补偿费。对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应当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二、临时安置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地区分类:一类: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二类:博山区、周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三类:高青县、沂源县。

1.住宅:一类:10.5,不足630元的按630元计发;二类:8.4,不足510元的按510元计发;三类:7.4,不足450元的按450元计发。

2.非住宅:

营业用房:一类:一层52.5,二层及以上26.25;二类:一层42,二层及以上21;三类:一层36.75,二层及以上17.85。

生产用房:一类:18.9,二类:13.65,三类:11.55。

办公用房:一类:21,二类:15.75,三类:13.65。

公益事业用房:一类:19.95,二类:14.7,三类:12.6。

仓储用房:一类:12.6,二类:10.5,三类:8.4。

其它用房:一类:8.4,二类:6.3,三类:5.25。

##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

地区分类:一类: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二类:博山区、周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三类:高青县、沂源县。

营业用房:一类:一层52.5,二层及以上26.25;二类:一层37.8,二层及以上18.9;三类:一层36.75,二层及以上17.85。

生产用房:一类:28.35,二类:16.8,三类:12.6。

办公用房:一类:30.45,二类:18.9,三类:14.7。

公益事业用房:一类:26.25,二类:14.7,三类:13.65。

仓储用房:一类:18.9,二类:12.6,三类:10.5。

其它用房:一类:10.5,二类:8.4,三类:5.25。

## 四、一次性搬迁补助费:6000元。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59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 规划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2〕38号文件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3〕7号),促进我市少数民族事业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和我市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牢牢把握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总要求,结合我市少数民族散杂居实际,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民族乡镇、民族

工作重点乡镇、民族村居)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努力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 (二)总体目标

全市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民族村居(少数民族人口占50%以上的村居)基本实现“五通”(通公路、通电、通水、通广播电视、通互联网)、“六有”(有村卫生室服务、图书室、活动室、文化大院、健身广场、垃圾处理站点),50%以上的民族村建成环境优美、生活富裕、邻里和谐、家庭幸福的生态文明示范村;将全省4个民族镇之一的临淄区金岭回族镇率先建成基础设施完备、经济发展领先、百姓安居乐业的生态文明示范乡镇。

全市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高。优先发展民族教育,全市3所民族

中小学中至少有 2 所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少数民族小学、初中适龄人口的毛入学率力争达到 100%；初中三年保留率达 98% 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 以上。加快民族文化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年底，民族村居建有文化大院、文化室和“农家书屋”，民族乡镇、民族工作重点乡镇（少数民族人口 1000 人以上的乡镇）建有文化站。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民族乡镇、民族工作重点乡镇基本建成拥有房屋、设备、人员、技术的“四配套”卫生院。少数民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民族法规体系更加完备，民族事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少数民族经济快速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 完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民族村镇的道路交通、电力、人畜饮水、新能源、广播电视、公共文化设施等中小型和公益型项目建设，开展以政府为主导，针对贫困民族村居的对口帮扶工程，力争到“十二五”末，确保民族镇村实现“五通”。

2. 引导少数民族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步伐，在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和帮助民族村镇大力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以及民族文化旅游业等特色经济和优质产业，引导民族村镇走“一村一品”适度规模的发展路子，促进增产增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

3. 扶持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积极引导民族村镇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服务组织，加大扶持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展，推动有机产品基地建设，带动配套产业、社会服务业的发展，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和增收。

4. 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认真落实国家民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办（经济）发〔2009〕315 号），加大扶持力度，在确保周村区永安街街道灯塔民族社区和沂源县东里镇东村民族特色一条街 2 个特色村寨建设得以保护与发展的基础上，力争使我市有更多的民族村（居）列入特色村寨建设。

5. 认真落实国家扶持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加快发展，引导其积极带动当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积极探索我市与中西部地区合作的有效途径，引导民族（民品）企业在人才培养、资源合作、招商引资、市场开发等方面加强与民族地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6. 加强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培训。积极开展专家咨询和科技培训，帮助民族村开展“一户一就业”科技能力培训，做好人力资源建设工作，开展好劳动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提升少数民族群众致富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发展少数民族社会事业，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1. 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把学前教育纳入民族村居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民族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教育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和帮助沂源县西里镇柳枝峪民族小学、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中心小学和金岭回族中学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力争在“十二五”期间 3 所民族学校中至少有 2 所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保证外来务工少数民族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做好我市内地新疆班（淄川四

中)、散插班(市实验中学)办学工作,并在师资、食宿、风俗习惯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进一步强化民族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鼓励优秀教师和师范类学校毕业生到民族学校任教,在民族学校长期任教的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推荐。

2. 繁荣少数民族文化事业。鼓励和扶持少数民族文化创新发展,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民族村居文化陈列室、民族特色的锣鼓队、舞蹈队、特色民居改造、发展民族特色工艺以及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扶持,努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民族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一批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少数民族艺术团体,推出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的少数民族艺术精品。

3. 推进少数民族体育事业。加强民族村居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增强少数民族身体素质。发展和优化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加强毽球、珍珠球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培养更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开展。积极参与、承办各类少数民族体育赛事。

4. 改善少数民族卫生事业。优先将民族村镇卫生项目纳入建设规划,加大民族乡镇卫生院和民族村居卫生室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健全少数民族聚居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和鼓励少数民族群众依法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

5. 完善少数民族社会保障事业。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在饮食、丧葬、语言文字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切实做好清真食品监管、清真网点建设、少数民族特色养老机构和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加强民族聚居地区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认真做好面向

少数民族群众的医疗、失业、住房、基本养老等各项社会保障工作,使少数民族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成果。

(三)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

1.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公民意识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的全过程,推进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知识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军营,使党的民族政策深入人心。扎扎实实开展好每年10月份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发挥好教育基地宣传窗口作用,营造关心和支持民族工作的氛围。

2. 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按照省、市关于命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的意见要求,认真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丰富创建活动的内涵和手段,增强创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民族工作示范窗口建设,继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乡镇、模范村居等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模范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报告活动,让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深入人心。

3. 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加强信息预警、矛盾排查、应急处理等机制建设,坚持涉及民族方面不稳定因素零报告和月报表制度,完善涉及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加强民族法制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推动民族方面的立法工作进程。以实施民族法制宣传教育“六五”规划为重点,加强民



族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民族法制意识和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加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民族政策、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评价机制,实现监督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党校和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培训主阵地作用,加大对少数民族中青年干部培训力度,培养一批少数民族专家学者、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骨干。坚持系统培养、从严管理,制定培养计划,加强少数民族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少数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聚居地区工作。

### 三、政策措施

(一)财政扶持政策。“十二五”期间,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加大少数民族发展方面的资金投入。一是继续落实好民族教育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我市少数民族教育专项扶持资金,并纳入市财政预算,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对民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确保在“十二五”期间,我市3所民族中小学中至少有2所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二是用好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扶持民族村居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市10个民族村居达到“五通”。三是用好少数民族社会事业专项资金,扶持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采取倾斜政策,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专项补助,对以从事养殖业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少数民族低收入家庭给予适当补贴,对农村穆斯林群众和城市穆斯林低保户,给予一定的特需生活补贴。各区县要根据财力状况,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发展的支持力度。

(二)投资和产业倾斜政策。各级、各部门在农村公路、电力、饮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广

播电视、公共文化设施、贸易集市、清洁能源等中小型和公益型项目上,要优先向民族村居、民族乡镇和民族工作重点乡镇安排。省、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重点扶持民族村居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等项目。具备条件的少数民族村居优先纳入全市生态文明乡村发展规划,开展生态文明乡村创建工作。收入较低的民族村全部纳入市扶贫开发范围,予以重点扶持。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民族镇村居和民族企业尤其是民族中小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参与西部大开发和国家“兴边富民”行动,支援西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推进对口支援工作。

(三)科技和人才支持政策。充分整合各种培训资源,对民族村居富余劳动力定期组织开展种植、养殖方面的科技培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科技素质和致富技能。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少数民族群众进行培训,符合条件的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民族企业、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优先招收少数民族员工,并在生活习俗等方面提供便利。

### 四、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把少数民族事业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统筹考虑,建立健全推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责任目标制,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通力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的格局。市民族宗教局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议和沟通,建立健全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搞好跟踪分析。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9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根据市委淄委〔2013〕140 号文提名和 2013 年 9 月 22 日市残联第六届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推举结果,任命:

刘平为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

事会理事长;

李丙富为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于波为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